



平阳县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成效显著

刘邦锁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 平阴 250400)

近年来,平阳县国土资源局按照“强化宣传、刹风治乱、突出整合、全面规范、热情服务”的思路,坚持国土资源管理必须“严而又严”的总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总方针,全面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逐步上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1 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

平阳县把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贯穿于矿产资源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 3 个“面向”搞宣传。

(1) 面向领导搞宣传。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资源调控的各种文件,每个文件下发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都以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让领导及时了解上级的大政方针,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力争取得领导的支持。同时,通过全县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积极向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搞好宣传政策。

(2) 面向采矿权人搞宣传。采取“送下去、请上来”的宣传方式。送下去,就是组织力量深入到矿山企业,把各类通知文件送到采矿权人手中,还印发明白纸 10 万份,引导企业进一步强化法制观念,提高资源节约和环保意识,配合开展矿产资源整顿规范工作。请上来,就是每年都把采矿权人请上来,通过召开培训班的形式,免费传授相关知识。

(3) 面向基层群众搞宣传。通过出动宣传车、粉刷宣传标语、散发明白纸、各类报纸和广播电视等媒介,对《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同时,在电视台和公众信息设立固定栏目,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对整

顿和规范工作进行系列跟踪报道,为《矿产资源法》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 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1) 排查各种违法行为。对全县 118 家矿山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排查,严格做到“五查”,即查登记资料、账目、缴费票据、台账是否齐全;查是否存在少缴、漏缴采矿权价款、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的行为;查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随意核减矿产资源储量的行为;查矿区设置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否按照批准的矿区范围和矿种进行开采;查是否按照批准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进行开采,回采率是否达标。对证照不全的 13 家矿山,在责令停产的前提下,全部限期补办了相关证照。对禁采区和“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的 5 家矿山,实施关停整顿。对限采区内的 15 家矿山,制定切实可行的整顿规划,分期分批予以关停并转。

(2) 严查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办矿行为。按照国务院《通知》和鲁政办发[2005]144 号文件的要求,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严格查处支持及包庇非法探矿、采矿的行为。先后向各乡镇、各部门发放投资办矿人员清理情况表 140 余份;公开举报方式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拓宽全社会参与的渠道。目前,全县尚未发现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办矿的情况。

(3) 关闭不合格矿山。发布《关于清理整顿“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露天采矿的公告》,全面清理整顿“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矿场点。县安监、公安、工商、供电、国土资源等部门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停止爆炸物品及电力的供应,收缴、查封采矿设备和工具,关闭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的个体开采

收稿日期:2007-05-21;修订日期:2007-09-04;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刘邦锁(1962-),男,山东东平人,经济师,主要从事矿产管理工作。

矿场(点) 100 余处, 查处越界开采 2 起, 吊销采矿许可证 6 个。

3 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 试点带动。平阳县国土资源局以安城乡穆柯寨石灰岩矿区和玫瑰镇崔山头石灰岩矿区为试点,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 注销了 8 家企业的采矿许可证, 整合为 3 个矿区, 由有资质的地勘单位和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区现存资源储量全面核查, 并对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 以招拍挂的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出让采矿权。同时, 科学计算出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所需的治理费用, 为下一步综合治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2) 提高门槛。平阳县国土资源局提高了矿山规模准入门槛, 设立了矿山最低规模标准: 要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规模不低于 4 万 m^3/a , 新建石灰岩矿山不低于 12 万 m^3/a 。对于 2007 年 10 月底前达不到 4 万 m^3/a 生产能力的现有矿山, 不具备整合条件的实施关闭, 具备整合条件的进行整合; 对于规模达不到 12 万 m^3/a 的新上采矿项目, 一律不予受理审批。

(3) 设立小区。打破矿业权设置的乡镇界限, 按照相对集中、集约开发、规模开采的要求, 坚持可持续发展、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调控相结合, 集约开采、扶优扶强和依法行政相结合的原则, 在规划的 6 个准采区内, 集中建设好东阿邢沟和玫瑰高套 2 个建材小区。关闭一批安全生产无保障、环境污染严重、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 不能按期、足额缴纳法定费用的矿山, 淘汰 400 cm \times 600 cm 以下机型的石子加工矿山, 矿山数量由 2005 年底的 115 家减少到 80 家, 缩减率达到 30.44 %。

(4) 改革矿权。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市场, 全面推进采矿权有偿出让改革, 对新上采矿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 促进了资源管理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截至目前, 通过招拍挂有偿出让采矿权 39 宗, 出让价款 743.95 万元, 实现了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 建立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采矿权市场体系。

4 探索地质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1) 科学编制规划。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编制了《平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

划》。明确了矿山布局、矿业结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生态治理的具体目标和措施, 划分了禁采区、限采区和开采区, 严格执行禁采区关闭、限采区收缩、开采区集中的规定, 为解决好露天采矿小散乱、地质环境保护难等问题夯实了基础。

(2) 规范开采方式。鼓励矿山企业推行分层台阶式开采, 严禁采取扩壶爆破、掏底崩落等开采方式。同时, 要求露天开采矿山必须解决好粉尘污染问题, 减少生产中的粉尘污染, 最大限度地保护矿山周边环境, 促进矿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和谐。

(3) 规范准入制度。严格落实“一个报告两个方案”的准入制度, 要求新建和已建矿山必须具备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凡不具备“一个报告两个方案”或有报告有方案而没有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的新建矿山, 一律不予受理审批; 已建矿山不具备“一个报告两个方案”的, 限期补做, 否则, 不予办理延续、变更等采矿登记手续。

(4) 规范山石开采。制定《平阳县山石资源开发秩序专项整顿规范工作方案》, 到 2007 年底, 对“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的 3 家、洪范池镇的 3 家、东阿镇窑头矿区 4 家石灰岩矿山, 一律实施关闭。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3 号)精神, 全县砖瓦窑场年底前一律实施关闭。引导保留的实心粘土砖厂尽快制定技术改造计划, 转产新型墙体材料; 鼓励利用黄河淤泥、粉煤灰、煤矸石等建设新型墙体砖厂, 加快新型墙体材料替代现有实心粘土制砖的步伐。

(5) 治理破损山体。目前, 平阳县共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17 个, 累计投入资金 2320 万元, 治理平面面积 87.89 万 m^2 , 立面面积 50.24 万 m^2 , 治理率达到 49.72 %。2007 年 10 月底前, 平阳县将完成 70 % 的破损山体治理。围绕破损山体治理, 按照《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还完善了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 与矿山企业签订治理责任书 103 份, 收缴保证金 216 万元, 增强了广大采矿权人的环境保护意识, 建立了地质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6) 建立监管体系。探索建立了“三级监管”体系, 县公安、环保、安监、工商等部门为“一级”监管体系, 按照各自职责,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环

境保护监管,对政府负责;县国土资源部门相关科室为“二级”监管体系,具体抓全县矿政管理各项业务;乡镇政府及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村级信息员和矿区群众为“三级”监管员,邀请他们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到矿山企业,监督检查《矿产资源法》等政策法规的落实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同时,将整顿和规范工作列入各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全方位目标考核内容,建立了快报制度、重大案件督办和责任追究以及违法案件有奖举报等各项制度。

5 推进全县矿业经济健康发展

(1) 成立服务机构。先后组建了建材公司、鲁地矿业等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定期为矿山企业提供矿业信息、法律咨询、开采设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服务。有计划、有秩序地对全县矿产资源生产经营进行宏观调控,科学调配资源,有力保障了矿山企业效益。落实好国土资源部门职能,开展生态地球化学调查、环境调查,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2) 提高审批效率。实行窗口服务,通过“一门受理、集中管理、缩减程序、提高效率”,做到矿权审批“五公开一明确”,即公开审批程序、审批要求、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审批结果,明确审批时限。同时,开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开展“优质服务、优化环境”创建活动。

(3) 服务山区开发。在搞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同时,平阳县通过试点带动,抓好尤寨山开发,引导山区群众转变“劈山炸石、坐吃山空,吃子孙饭、断子孙路”的传统思维模式,树立“种果护山、永续经营,吃生态饭、造子孙福”的可持续发展理念。目前,尤寨山已开发面积 266.67 余公顷(4000 多亩),硬化环山路 8 km,建设变电室 2 处和副食品加工厂 1 处,铺设输水管道 8.5 km,栽植玫瑰、银杏、杜鹃等观赏植物 2 万余株,中华寿桃、金太阳杏、冬枣、日本甜柿等特色优质果树 10 万余株,放养黑凤、白凤、宫廷黄等 9 个品种的蛋鸡 2 万只,日产山鸡蛋达 500 余千克,每年为当地农民增收 30 多万元。助推了新农村建设,革新了矿山开发利用观念,为全县矿业经济健康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

(上接第 66 页)

4 抓关键强化资金统筹

禹城市政府不断加大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力度,专项用于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在资金统筹上做到多元投入与财政补贴相结合,制定鼓励社会资金向土地整理投入的具体政策,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挂钩试点工作,确保整理项目实施到位。至 2006 年共筹集建设资金 513.58 万元。其中,已有 124.89 万元专项用于废弃企业和村庄旧址的复耕工作,100 万元用于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所有用于项目建设的筹集资金设立专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公开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5 抓实施完善保障措施

(1) 坚持原则,严格挂钩周转指标使用。控制项目区建设规模,尽可能地避让基本农田;合理安排各种类型项目用地,确保项目区建设目标全面实现。

(2) 积极引导,建立激励机制。坚持从实际出

发,制定了一整套激励、限制政策。鼓励性政策措施有: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各村公用基础设施的投入,以村集体经济为主,各级政府予以适当的资金补助;在村庄建设时,允许先占后退,边占边退,对占补有余的给予一定的奖励;明晰土地收益分配关系,鼓励农民积极退宅还耕,把土地整理后的收益分配与居民点整理工作相联系,凡及时还耕的宅基地,可优先承包给原农户耕种。限制性政策措施有:签定拆旧、建新协议书,收取保证金,在履行还耕、验收责任后,退还保证金;严格控制零星分散建房,服从村庄规划,集中建设;对退宅还耕的宅基地,未经验收,不能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3) 坚持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加大旧村改造力度。如在水坡杨村的搬迁中,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坚持安居乐业与依法自愿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途径依法安置,引导村民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进行搬迁,确有困难的老年人由村集体建造老年房进行统一安置。目前,该村 117 户村民已全部完成了搬迁工作,为下一步开展旧村土地复垦,进行高效农业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